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明霞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），聲請
延長消債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本院裁定開始
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同年12月13日為止。

二、前項期間屆滿前，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（本院113年度
消債清字第109號）經駁回確定者，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
力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前項保全處
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1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
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
日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翌日公告在案。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
即將屆滿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，經本院斟酌實際情
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
要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劉邦培